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38,329	150,598
銷售成本		<u>(133,044)</u>	<u>(144,530)</u>
毛利		5,285	6,068
其他淨收益		16	8
僱員成本		(7,319)	(7,1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457)	(445)
折舊		(254)	(287)
運輸費用		(291)	(309)
其他營運開支		<u>(4,620)</u>	<u>(5,037)</u>
經營虧損		(7,640)	(7,187)
融資成本	2	(1,477)	(1,0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3)</u>	<u>355</u>
除稅前虧損		(9,170)	(7,8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u>(3)</u>	<u>1</u>
本期間虧損		<u><u>(9,173)</u></u>	<u><u>(7,876)</u></u>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76)	(8,063)
非控股權益		(397)	187
		<u>(9,173)</u>	<u>(7,876)</u>
每股虧損 (港仙)	4		
基本		<u>(0.21)</u>	<u>(0.2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9,173)</u>	<u>(7,87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2)</u>	<u>(781)</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52)</u>	<u>(78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225)</u>	<u>(8,65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84)	(8,752)
非控股權益	<u>(541)</u>	<u>95</u>
	<u>(9,225)</u>	<u>(8,65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9)	-	(8,063)	(8,752)	95	(8,6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025</u>	<u>410,472</u>	<u>16,375</u>	<u>2,943</u>	<u>(1,731)</u>	<u>3,764</u>	<u>(296,581)</u>	<u>163,267</u>	<u>52,512</u>	<u>215,77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379,263)	116,059	27,324	143,3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	-	(8,776)	(8,684)	(541)	(9,2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1,912)</u>	<u>3,764</u>	<u>(388,039)</u>	<u>107,375</u>	<u>26,783</u>	<u>134,1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613	412
– 其他貸款利息	341	107
– 融資租賃支出	3	5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20	21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u>1,477</u>	<u>1,045</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u>	<u>(1)</u>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撥備之金額乃按稅率25%計算。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63,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0,899,946股（二零一六年：3,586,291,94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

本業務分部仍面臨巨大挑戰，今期銷售額約為138,32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150,598,000港元下跌8.15%。此分部扭盈（溢利約426,000港元）為虧（虧損約1,243,000港元）。約90%的收入是由驅動芯片的銷售所貢獻。驅動芯片是用以配合液晶面板的。驅動芯片銷售額的下降是由於液晶面板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這是因為液晶面板供應不足導致其價格不斷上漲，影響了客戶在液晶面板上下訂單的速度，從而相應影響了我們的驅動芯片銷售下跌。

展望二零一七年，這部份業務仍是面對相當的困難，我們客戶一般對其業務採取較保守和穩定的銷售策略。但估計下半年開始，客戶因囤積的庫存陸續被消化完，加上他們在某些市場上的銷售會由低位向上升，相信業務會審慎樂觀。

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該業務將繼續積極開拓現有潛在力的市場和客戶。鑒於電子硬件組件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在出售本集團於陽江市中裕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的投資後，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二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其中的物業發展項目已與合作夥伴積極銷售其餘下的住宅及商舖。而其他項目同時已逐漸地發展，亦同時觀察當地市場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中裕」的50%權益。買方為中裕另外50%權益的擁有人。有關條款及最終代價乃經計及(i)於中裕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95,000,000港元；及(ii)於中裕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賬面值（倘出售事項並無落實）後，由買方建議及其後獲本集團接受。於中裕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賬面值乃根據涉及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結果，於中裕之投資之預期賬面值乃低於買賣中裕50%註冊資本之代價。

於同日，本集團亦購入香江半島的9處別墅及36處商業單位。香江半島物業的銷售速度於年內上升，這意味著綜合體內的人流量將會呈上升趨勢。因此，這將有助於降低進行該收購事項的風險，而經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高於收購金額），此乃投資物業市場之良機。本集團擬出售9處別墅，並出租36處商業單位。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我們現時擁有一處投資性物業，該投資性物業現正進行翻新，目前我們正在尋找租戶適時填補空缺。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方面，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因此明顯下降。中國政府出台的相關政策及／或其他調控政策，相信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及／或周邊省份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38,3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59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相比下跌8.15%。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9,1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8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1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77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8,063,000港元相比上升8.84%。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12%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4%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0,899,94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1.84%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1.31%
蘇培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96,272,000	396,272,000	9.62%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方鋼先生全資擁有。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抵押其433,808,000股股份及466,198,979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2. 中油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有效並可根據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	-	-	7,000,000	0.1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7,500,000</u>	<u>-</u>	<u>-</u>	<u>-</u>	<u>7,500,000</u>	<u>0.18%</u>			

附註：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34,500,000	-	-	-	34,500,000	0.84%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u>35,650,000</u>	<u>-</u>	<u>-</u>	<u>-</u>	<u>35,650,000</u>	<u>0.87%</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